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2025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顺控发展合并层面实现净利润 431,491,170.62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40,989.6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618,409,542.44 元。

其中，2025 年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 182,435,111.1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43,511.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357,080.85 元，减去 2025 年内实际发放的现金股利 129,678,933.3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31,869,747.55 元。

3、归属于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归属于 2025 年度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0 元，对应年度未发生以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

本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1 元（含税），不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142,646,826.63 元，母公司报

表中剩余未分配利润 189,222,920.92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归属于 2025 年度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42,646,826.63 元，占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6.95%。

（二）如出现总股本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派发现金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3-202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2,646,826.63	129,678,933.30	106,830,739.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840,989.69	267,947,374.04	243,551,257.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8,409,542.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869,747.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9,156,49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271,779,87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9,156,499.2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139.51%，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当前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